

工业和信息化部司局简函

特 急

工企业函〔2020〕163 号

关于组织编制《2020 年-2021 年支持打造特色载体 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实施方案》相关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0〕197 号，以下简称 197 号文件）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关于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的通知》（财建〔2018〕408 号，以下简称 408 号文件），现就组织编制实施方案和 workflows 等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关于报送《实施方案》（送审稿）

（一）报送程序和内容。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按照 197 号文件的附件 2 确定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口名额，组织开发区编制《2020 年-2021 年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实施方案》（送审稿），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周五）之前统一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将电子版发送至 cxfwc@miit.gov.cn，将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光盘，通过邮政特快专递（EMS）报送至工

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北京市西长安街 13 号，邮编：100804）。

（二）编制要求。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高度重视，按照 408 号文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发布支持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和专业资本集聚型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工作指南的通知》（工信厅联企业函〔2019〕92 号）有关要求，指导相关开发区做好编制工作：

一是《实施方案》（送审稿）编制内容要实，“龙头+孵化”成效明显，须列表明确资金使用方式、资金支持具体项目和金额。

二是须按 408 号文件的附件 2-3 填报 2019 年基准年数据以及 2020 年、2021 年分年度绩效目标。

三是须认真审核和确保要件齐全，绩效目标符合实际。

四是奖补资金不得用于开发区内道路、住房、楼堂馆所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不得用于人员工资福利，不得用于本级财政平衡预算；一般不注入基金池。

二、关于修改完善《实施方案》（送审稿）

我们将组织专家对《实施方案》（送审稿）提出完善建议并书面反馈各省。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据此组织开发区修改完善，并于 7 月 27 日（周一）将《实施方案》（备案版）的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式三份，会同省级财政部门联合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收到专家建议为“内容不实、资金支持内容不详，资金用途不符合要求，建议取消开发区名额”的省份，无需组织开发区进一步修改完善。

三、关于合规性审核

拟8月初，我部根据408号文件要求，组织对《实施方案》（备案版）开展合规性审核，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通过合规性审核的《实施方案》（备案版），所提绩效目标及工作安排，作为后续工作实施成效评估、终期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创业创新服务处 张飞云 廉莉

联系电话：010-68205319、68205320

电子邮箱：cxfwc@miit.gov.cn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2020年6月22日

抄送：财政部经济建设司。